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版)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辆集装箱运输半挂车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榆林鑫利佳骏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东侧博览路



南侧青云二路



西侧榆林市恒祥汽贸有限公司厂房



北侧凯迪拉克榆林凯瑞 4S 店汽车维修车间厂房



项目厂区现状



项目办公楼



项目烤漆房



喷漆、烘干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



项目喷漆废气排气筒



项目喷砂房



喷砂废气布袋除尘器



喷砂废气排气筒



项目抛丸工序布袋除尘器



项目生产加工车间



项目原料堆放区



项目成品

项目现场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辆集装箱运输半挂车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2-610802-04-01-54297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汽车园板块		
地理坐标	(东经 <u>109</u> 度 <u>51</u> 分 <u>41.889</u> 秒, 北纬 <u>38</u> 度 <u>19</u> 分 <u>59.254</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60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季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榆林市榆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012-610802-04-01-542971
总投资（万元）	380	环保投资（万元）	76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主体工程已于 2022 年 8 月建设完成，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1 月 8 日（以（陕 K 环罚(2022)211 号）对项目进行行政处罚，建设单位已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缴纳罚款，行政处罚执行完成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92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榆林汽车产业园（现代服务区）总体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文件名称：《榆林汽车产业园（现代服务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2、召集审查机关：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原榆林市环境保护局）；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榆林汽车产业园（现代服务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榆政环函〔2012〕39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榆林汽车产业园（现代服务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项目与园区规划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与园区规划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榆林汽车产业园（现代服务区）总体规划》	园区定位	中国西北地区及国内外品牌轿车、大客车、火车、农用车、专用车、工程机械车交易、配件供应、物流配送、维修保养、装饰美容、汽车会展等于一体的汽车贸易及服务中心	本项目选址用地为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汽车园板块，2020年榆阳区对汽车产业园区、麻黄梁工业园区、芹河工业园区合并为榆阳区高新产业园。2020年12月9日，榆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和招商服务局以（榆区高新经发发[2020]30号）同意本项目备案，项目主要为集装箱运输半挂车生产，为汽车产业园配套项目，符合园区定位	符合
	《榆林汽车产业园（现代服务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榆林汽车产业园（现代服务区）大气污染防治应以预防为主，推行集中供热		本项目供暖为集中供暖	符合
加强入园企业废气污染防治，实现废气达标排放率100%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砂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喷漆、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二甲苯）、焊接烟尘、抛丸粉尘，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污水排入规划区南段的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汽车园板块污水处理站处理	符合		
规划区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以发展循环经济为主线，以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焊渣、焊丝、废钢砂收集后外	符合		

		化为方向，最大限度减少废物的产生，提高废物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100%	售综合利用；更换的废活性炭、废漆桶、漆渣和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分类规范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关于榆林汽车产业园(现代服务业)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园区采取集中供热方式，入园项目不得再自建供热设施。加强园区企业废气的污染防治，废气达标排放率100%	本项目供热依托园区供热设施，不单独建设供热设施。经计算分析，本项目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园区施行雨污分流，建设集中污水处理厂，各企业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汽车园板块污水处理站处理	符合
		一般工业固废应立足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和医疗垃圾各企业应自行落实危废处置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焊渣、焊丝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更换的废活性炭、废漆桶、漆渣和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分类规范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符合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项目由来</p> <p>榆林鑫利佳骏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汽车租赁；汽车零部件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改装服务；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等。</p> <p>榆林鑫利佳骏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辆集装箱运输半挂车生产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始建设，2022 年 8 月建设完成，属于“未批先建”。2022 年 10 月 26 日，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以（榆环罚(听)告字(2022]176 号)向建设单位下发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2022 年 11 月 8 日，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以（陕 K 环罚(2022]211 号)对公司项目进行行政处罚，建设单位已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缴纳罚款，行政处罚执行完成，目前处于停产补办“环评手续”阶段。</p> <p>2、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过程</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本项目的建设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中“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023 年 3 月 25 日，榆林鑫利佳骏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年产 300 辆集装箱运输半挂车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监测和资料收集，在对有关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初步分析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榆林鑫利佳骏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辆集装箱运输半挂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审批。</p>
----------------	---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C3660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鼓励类及淘汰类，视为允许类。2022 年 10 月 19 日，榆林市榆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审核通过了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12-610802-04-01-542971。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4、榆林市投资项目选址“一张图”控制线检测报告符合性分析

根据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多规合一”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榆政发[2018]407 号）以及项目的《榆林市投资项目选址“一张图”控制线检测报告》（编号：2023（1381）号），项目符合榆林市“多规合一”工作管理要求。项目与榆林市投资项目选址“一张图”控制线检测报告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榆林市投资项目选址“一张图”控制线检测报告符合性分析

控制线名称	本项目《榆林市投资项目选址“一张图”控制线检测报告》检测结果
文物保护线分析	符合
生态红线叠加情况	符合
土地利用现状分析	其中占用商业服务业用地 1.3138 公顷、占用交通运输用地 0.1016 公顷。
矿区图层分析	其中占用陕西省陕北侏罗纪煤田榆神矿区高家界区煤炭资源勘探(保留) 1.4154 公顷、占用陕西省陕北侏罗纪煤田榆神矿区高家界区煤炭资源勘探(保留)(缓冲)41.9295 公顷。
林地规划分析	其中占用非林地（建设用地）1.4154 公顷。
基本农田保护图斑分析	符合
土地用途区分析	其中占用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3138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1016 公顷
电磁环境保护区	符合
榆阳机场净空区域分析	其中占用二区 1.4154 公顷。

根据榆林市投资项目选址“一张图”控制线报告结果分析，项目用

地涉及陕西省陕北侏罗纪煤田榆神矿区高家界区煤炭资源勘探保留用地，项目后期应与相关部门进行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正常投产；项目占地榆阳机场净空区域二区，项目正式投产前应征求相关规划部门关于本项目净空审核意见，获得许可后方可正常投产。建设基本符合榆林市投资项目选址“一张图”控制线报告要求，选址合理、可行。

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对照《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榆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榆政发〔2021〕17号）、《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试行)》的通知（陕环办发〔2022〕76号），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2、与榆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三线一单”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按照“只能增加、不能减少”的基本要求，实施严格管控。	本项目位于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汽车园板块，根据项目与榆林市投资项目选址“一张图”控制线检测报告符合性分析，项目场地范围不涉及生态红线。根据陕西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中《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报告》（见附件），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榆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榆政发〔2021〕17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3。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指按照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科学评估环境质量改善潜力，衔接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目标及相应的环境管控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若能依照本环评要求的措施合理处置各项污染物，则本项目在建设阶段，各项污染物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指按照自然资源资产“只能增值、不能贬值”的原则，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参考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结合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出的分区域分阶段的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上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为年产 300 辆集装箱运输半挂车生产项目，项目运营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负面清单	指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资源开发利用等禁止和限制等环境准入情形。	本项目位于 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汽车园板块，对照《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榆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榆政发〔2021〕17 号）表 3 内容《榆林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符合各项管控要求，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等情形。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	符合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34803306700006050>